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720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賴志凱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曹錦章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被告曹憲宗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三、提出足資記載完整被告姓名、住址之最新起訴狀正本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書記官 陳詩為